

# 舉報政策

版本：2026年9月30日

# 舉報政策

## 目錄

|                 |   |
|-----------------|---|
| 引言 .....        | 2 |
| 角色與責任 .....     | 2 |
| 披露的性質 .....     | 3 |
| 舉報人保障 .....     | 4 |
| 匿名性與保密性 .....   | 4 |
| 對舉報人的不利待遇 ..... | 4 |
| 文件及記錄的保護 .....  | 5 |
| 時限 .....        | 5 |
| 披露程序 .....      | 5 |
| 附錄 .....        | 6 |

## 引言

Spec Capitals Ltd（下稱「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開放性、廉正性及問責性。

本政策乃根據《2007年金融服務法》第45A條制定。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的每名僱員、承包商、經理及董事，以及代表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實體的任何服務提供者，而該實體的任何工作由本公司外判，或以其他方式借調至本公司；就本政策而言，「僱員」一詞應被視為包括所有該等人士。

本政策旨在防止因薄弱的控制措施或職責分工不善所造成的缺陷而促成的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本公司遭受任何資料及／或安全漏洞損失或聲譽損害，並清楚說明本公司將如何支持舉報人，使其：

- 獲鼓勵表達其疑慮；
- 知道如何報告其疑慮；
- 知道其權利，包括保持匿名的權利；
- 知道其報告疑慮後將會發生甚麼事；
- 在報告其疑慮時感到安全；
- 不會因報告其疑慮而遭受報復、不利待遇或受害。

本公司的每個職能部門以及每名僱員在其工作場所，均由本公司指定負責確保本公司採用的控制機制足夠穩健、勤勉地實施並始終遵循，且不存在凌駕控制措施或逃避偵測的空間。

如某人士發現其認為顯示組織內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的資料，則應在不必擔心遭受報復的情況下於內部披露該資料，並應作出安排，使其能夠獨立於直線管理層進行披露。

1. 防止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可提高盈利能力、促進本公司的高尚道德及倫理原則，並降低本公司的營運風險。如僱員在任何時候對任何管理層成員或員工的行為有所關注，應填寫「舉報外部披露表」（附錄）並發送電郵至 [support@specfx.com](mailto:support@specfx.com) 如適當，該部門將根據指控的嚴重程度或指控獲證實時對本公司可能造成的影響，向本公司管理團隊作出報告。

如所報告的事件涉及合規職能部門的任何成員，或僱員因任何原因認為不適宜向洗錢報告主任（「MLRO」）作出報告，或僱員不滿意其披露被接收或處理的方式，則其應立即向高級管理層提出該疑慮，並在必要時向本公司管理團隊提出。

## 角色與責任

| 角色   | 責任                     |
|------|------------------------|
| 合作夥伴 | 了解本政策並理解其作為潛在合資格舉報人的責任 |
| 僱員   | 了解本政策並理解其作為潛在合資格舉報人的責任 |
| 合規部門 | 作為舉報披露的主要聯絡部門          |

調查主任

協助進行舉報調查

## 披露的性質

如本公司任何僱員知道、相信或懷疑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正由任何其他僱員在其受僱過程中或在其與本公司的委聘範圍內進行，則每名僱員均有義務按上述規定的方式作出披露：

- 刑事罪行
- 違反法律義務
- 違反法律及直接適用且直接有效的指令
- 司法不公
- 危害任何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 欺詐本公司或客戶

任何知悉針對本公司或其客戶的欺詐活動的僱員，均應使用既定的舉報程序迅速報告該等疑慮。欺詐活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歪曲財務資料、挪用公款、賄賂或任何其他可能對本公司的誠信及財務福祉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其客戶的欺騙行為。

上述類型的資料已被或很可能已被故意隱瞞。

1. 如僱員的疑慮涉及不屬於上述任何一項的較一般事項，則應透過電郵通知合規部門 [spec.mu@credentiainternational.com](mailto:spec.mu@credentiainternational.com)。

了解個人或工作相關的申訴與可能導致受保護披露的可披露事項之間的區別十分重要，因舉報人可根據相關法例獲得保障。

根據舉報法例通常不被視為可披露事項的情況可包括但不限於：

- 個人申訴，例如披露人與另一名僱員之間的人際衝突；
- 與作出披露人士的聘用、調職、晉升或終止聘用有關的決定。

根據本政策所產生的義務作出的任何報告，均將受到完全保密的處理；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聘用外部法律顧問、核數師或其他顧問。

本公司將確保任何作出的披露均盡可能予以保密。然而，僱員應注意，在主管當局進行任何調查的過程中，可能有必要披露該等資料。如認為有必要對有關指控進行調查，僱員將獲告知有關指控將會向被指控不當行為的人士提出。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任何員工不會因善意作出受保護的揭露而遭受任何不利待遇或受害，並將竭盡所能全面調查有關事項，並對任何違規者採取適當行動。員工亦應注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員工受法律保障，不會因作出該揭露而遭受任何不利待遇，例如因作出該揭露而被解僱。

然而，如員工作出的揭露屬不實或具誤導性，或是出於惡意或帶有其他不可告人的動機（例如對同事懷有怨恨），則可能被視為對作出該無理揭露的員工採取的紀律事宜。

## 舉報人保障

本公司提倡尊重並鼓勵舉報根據相關法例可能屬於可揭露事項的疑慮，因此在某些情況下，舉報人可能獲得民事、刑事或行政豁免（包括免受紀律處分）。

## 匿名及保密

舉報人有權保持匿名，或可限制知悉其身分及構成其揭露的機密資料的人士範圍。

在作出揭露後、調查期間以及調查完成後，該等安排仍可繼續。合資格舉報人可獲得法律保障；根據相關法例，任何個人及公司違反該等保障均可能面臨嚴重刑罰。

儘管合規部門將嘗試調查該揭露，舉報人應明白，為維持匿名而限制資訊可能導致合規部門無法有效調查該受保護揭露。

本公司將對所有受保護揭露予以保密，且除非：

- 已事先取得同意；
- 依法有義務如此行事；
- 為調查揭露中提出的指控而有合理必要，例如為防止對某人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威脅；
- 認為根據法例向監管機構作出揭露屬適當。

除上述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披露可能導致舉報人身分被識別的資料，即屬違法。

任何個人及／或本公司如違反保密規定，或披露舉報人的身分，均可能面臨本公司的紀律處分，或根據相關法例承擔刑事或民事責任。

## 對舉報人的不利待遇

根據相關法例符合保障資格的合資格舉報人，不得受到個人方面的不利對待。然而，舉報人保障並不會使舉報人就其曾參與且在揭露中被揭示的任何不當行為獲得豁免。

不利待遇包括：

- 解僱
- 降職或在其受僱工作中受到傷害
- 任何形式的騷擾
- 傷害或損害，包括心理傷害
- 歧視
- 目前或未來的偏見；或
- 對財產、聲譽、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本公司嚴格禁止因舉報人作出任何揭露而對其採取任何形式的報復、迫害及不利待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護舉報人免受該等報復、迫害及不利待遇。

報復及／或不利待遇嚴重違反本公司的行為守則，任何被發現曾對舉報人採取報復行為的個人均須接受紀律處分，該處分可能包括終止僱傭關係。

該個人亦可能因違反相關法例而面臨刑事或民事責任。

## 檔案及記錄的保護

未經舉報人同意，擅自向未參與調查的人士披露資料（除非為調查目的而獲授權或被要求如此行事），即屬違反本政策。

本公司向舉報人保證，任何違反本政策而披露資料的行為將被視為嚴重事項，並將根據本公司的紀律程序處理。

## 時限

鑑於此類投訴性質各異，且可能涉及內部／外部調查人員，因此無法為該等調查訂定確切時限。調查人員應確保在不影響調查質量及深度的情況下，盡快進行調查。

調查人員應在實際可行的最短時間內，向投訴人發出書面確認，並其後以書面向其報告調查結果及擬採取的行動。如調查需時較長，調查人員應以書面向投訴人告知調查進展，以及調查可能完成的時間。

向投訴人作出的所有回覆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透過電子郵件或寄往其住址，並註明「機密」。

## 作出揭露的程序

收到不當行為投訴後，接收並記錄該投訴的合規部門成員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最短時間內，將該資料轉交適當的指定調查人員。

調查人員應遵循以下步驟：

- 應取得投訴的完整詳情及澄清資料。
- 調查人員應在此階段考慮是否需要警方介入。
- 調查人員應在適當情況下，在其他個人／機構的協助下，對指控進行全面調查。
- 調查人員將就投訴及投訴的有效性作出判斷。該判斷將詳載於書面報告中，報告載有調查結果及作出該判斷的理由。
- 合規部門將決定採取何種行動。如證實投訴成立，則將啟動紀律程序或其他適當程序。
- 應向投訴人告知調查進展，並在適當情況下告知最終結果。
- 如屬適當，將使用結果副本以便檢討本公司的程序。

如調查發現指控並無根據，且所有內部程序均已用盡，但申訴人仍不滿意調查結果，本公司確認員工及前員工向指定人士或機構作出披露的合法權利。

如有刑事活動的證據，調查主任應通知警方。本公司將確保任何內部調查不會妨礙警方進行正式調查。

## 附錄

### 舉報不當行為披露表格

請提供有關 Spec Capitals Ltd. 每項違規行為的以下資料

#### 舉報人聯絡資料

(如舉報人希望保持匿名，本部分可留空.)

1. 姓名及姓氏：
2. 組織：
3. 職位：
4. 聯絡電話：
5. 電子郵件地址：

#### 被舉報人資料

1. 姓名及姓氏：
2. 職位：
3. 組織：
4. 聯絡電話：
5. 電子郵件地址：

**證人資料 (如有)**

(如證人多於三名，請在另頁提供其資料)

1. 姓名及姓氏：
2. 職位：
3. 組織：
4. 聯絡電話：
5. 電子郵件地址：

1. 姓名及姓氏：
2. 職位：
3. 組織：
4. 聯絡電話：
5. 電子郵件地址：

1. 姓名及姓氏：
2. 職位：
3. 組織：
4. 聯絡電話：
5. 電子郵件地址：

**披露違規行為**

請簡要描述違規行為，以及您如何得知該違規行為。如有多項違規行為，請為每項違規行為編號，並按需要使用足夠頁數。

1. 請描述違規行為：

2. 誰作出了該違規行為？

3. 事情何時發生，以及您何時察覺？

4. 事情在哪裡發生？

5. 您能否提供任何證據？

您不應嘗試取得您無權查閱的證據，因為舉報人是披露方，而非調查人員。

6. 除上述被舉報人外，還有涉及的其他人士：

7. 任何有助於調查的其他詳情或資料：

8. 額外意見：

日期：

簽名：（可選）